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107年 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成果表



活動名稱：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

主辦單位：寶湖里辦公處

活動日期：107年2月3日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成果報告目錄

項次	內容
1	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日程表
2	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3	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宣導資料
4	支出費用明細表
5	單據粘貼憑證正（影）本
6	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成果報告表
7	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熱心參與人士及具體事蹟
8	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訪視報告表
9	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照片

臺北市內湖區 107 年 02 月份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日程表

里 別	日期及時間	地 點	活動名稱及內容	督導人員
寶湖里	107年2月3日 09:00至12:00	寶湖里辦公處 (民權東路6 段208號)	寶湖里睦鄰互助聯 誼活動(辦理新春 揮毫贈春聯活動)	釗鴻海主任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

第 1 次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1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，藉由辦理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2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- 3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
- 4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5、活動對象：寶湖里全體里民。
- 6、活動地點：寶湖里辦公處（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
- 7、活動內容：聘請名家書法辦理新春揮毫免費送春聯活動。
- 8、經費來源：由 107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費壹萬陸仟貳佰元，不足金額由里長自行籌措。
- 9、經費概算：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計畫概算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材料費（文具及春聯紙）	式	1	5,000 元	5,000 元	
贈書法老師禮物	式	1	8,000 元	8,000 元	
工作人員便當費	個	40	80 元	3,200 元	
合計				16,200 元	
臺北市政府睦鄰互助補助款：			16,200 元		
里長自行籌措款：			元		

寶湖里107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

一、時間：107年2月3日(星期六)

上午09:00至12:00止

二、地點：寶湖里辦公處 電話：2795-1117

三、活動說明：

里辦公處特邀請書法名家，至里辦公處現場揮毫，請活動當日時間內至現場領取即可。



經費來源：107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補助。

107年農曆春節前大型廢棄物預約清運

請配合提早於107年1月5日至2月4日進行年終大掃除

大型垃圾預約專線：2791-5524 上午6時至下午4時

下班時間請撥打1999市民熱線

寶湖里辦公處已搬至網球中心(地址：民權東路6段208號)

f 寶湖里辦公處

寶湖里里長 邱顯松 敬邀

公告日期：107/01/23 -2- 廣告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新春揮毫贈春聯經費支出明細表

活動日期：107 年 2 月 3 日

活動地點：寶湖里辦公處（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

憑證 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贈書法老師禮品	人	5	1297	6485	
2	贈志工禮品	人	2	442	884	
3	便當	個	42	80	3360	
4	灑金七言	包	4	675	2700	
	灑金單字	包	1	375	375	
	灑金斗方	包	1	625	625	
	灑金寬四言	包	1	500	500	
	灑金全 K	張	10	20	200	
	灑金二言	包	3	350	1050	
	1.8cc 特大吳竹	瓶	1	275	275	
	合計				16454	實支 16200 元
本次活動總計開支：				新台幣\$16,454 元		
臺北市政府睦鄰互助實施計畫補助：				新台幣\$16,200 元		
自行籌措（含里長自行支付或向里民收費）：				新台幣 \$254 元		

里長（蓋職章）：

傳票編號	
付款憑單編號	

附件

憑證 編號	預算年度	107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發票 張 收據 張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張 其他文件 張 (需證明文件名稱)	
	預算科目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千	百	十			元
	工作計畫	用途別										
											寶湖里107年度第1次睦鄰 互助聯誼活動經費-新春揮 毫贈春聯活動	
經辦單位			申請、使用單位 (驗收或證明、保管)						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	

(黏貼憑證線)

說明:

1. 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2. 本用紙除「憑證編號」及「預算科目」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，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。
3. 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之欄數，得視各機關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刪。
4.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，如不能同時黏貼，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，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，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。
5. 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，送會計部門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月終由會計部門彙總裝訂成冊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6. 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。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成果報告表

活動時間	107 年 2 月 3 日	參加人數	約 500 人
活動名稱	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		
活動地點	寶湖里辦公處（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		
活動內容	聘請書法名家辦理現場新春揮毫免費送春聯活動		
活動成果	結合鄰長、環保義工及守望相助隊員等里志義工，共同參與策劃活動，並聘請書法名家辦理現場揮毫，贈送予里民，期使里民間關係更密切、更融洽，達到睦鄰互助之效果。		
經費來源	由 107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補助壹萬陸仟貳佰元整。		
參加來賓或督導人員	區內吳世正議員、李彥秀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、議員辦公室主任。		

里幹事簽章：

里長簽章：

**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
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熱心人士具體事蹟**

編號	姓名	性別	職別	具 體 事 蹟
1	邱顯松	男	里長	綜理本次活動全盤事宜
2	張鳳英	女	里幹事	負責活動陳報、辦理及經費核銷事宜
3	藍錦松	男	志義工	負責活動場地佈置及現場攝影照相事宜
4	陳秋珍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5	劉洪素霞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場地佈置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6	游文錫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場地佈置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7	林麗華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場地佈置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8	周金海	男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9	何宜臻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0	丁玟妍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1	李金雄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2	謝春華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3	楊張金菊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4	藍麗虹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5	樊麗娟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6	陳佩瑢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7	黃王惠瑗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8	張新生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19	呂秋亮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20	游文錫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21	王永田	女	志義工	負責活動文宣張貼及協助現場贈送春聯
22	呂邱素月	女	志義工	負責協助現場贈送春聯及維持現場秩序
23	蘇銘龍	男	志義工	負責協助現場贈送春聯及維持現場秩序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訪視報告表

里 別	寶湖里	日期 時間	107 年 2 月 3 日 09 時至 12 時
活動名稱	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	參加人數	約 500 人
活動地點	寶湖里辦公處（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）		
活動內容 項 目	聘請書法名家辦理現場新春揮毫免費送春聯活動		
優 點	結合鄰長、環保志工及守望相助隊員等里志義工，共同參與策劃活動，並聘請書法名家辦理現場揮毫，贈送予里民，期使里民間關係更密切、更融洽，達到睦鄰互助之效果，加上規劃得宜，故現場秩序非常良好。		
缺 點	無。		
改進意見	無		

（督導員）

填表人：

承辦人：

民政課長：

區長：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里長與議員合影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里長與立委辦公室主任合影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書法老師寫春聯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康寧里鄭里長寫春聯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書法老師寫春聯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書法老師寫春聯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活動現場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活動現場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活動現場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里長與議員辦公室主任合影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里長與議員辦公室主任合影



說明：新春揮毫聯誼活動-里長與里民合影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107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辦理考評表

里長		邱顯松		里幹事		張鳳英	
項 目	配 分	評 量 標 準				備 註	
		內 容		評 分	得 分		
活動項目、辦理場次及使用預算和社會資源	20	辦理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等較大型活動		15		辦理次數為1次以上者，加分計算，每增加1次第一項所列之活動加4分；第二項所列之活動加2分；其他活動加1分，最多加至20分	
		技藝研習活動		11			
		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		9			
活動辦理場地	15	在該里或鄰近里轄內之區民活動中心、公園、寺廟或其他公共場所辦理		11-15			
		在該區轄內但距該里較遠之區民活動中心、公園、寺廟或其他公共場所辦理		8-11			
		在本市但其他區轄內之公共場所辦理		4-8			
		在本市以外之公共場所辦理		4			
活動內容之規劃及民眾參與度	20	活動內容切合多數里民之興趣與需求，使里內家戶樂於參與，參加民眾踴躍		10-20			
		活動內容尚能切合多數里民之興趣與需求，里內家戶參與意願尚可		5-10			
		活動內容不太能切合多數里民之興趣與需求，使里內家戶參與意願低落		5			
活動辦理情形	20	活動內容豐富，進行順利，圓滿完成，參加人員多表滿意		11-20			
		活動進行尚稱順利，參加人員之滿意度尚可		5-11			
		活動進行不甚順利，參加人員多表示不滿意		5			
行政配合事項	10	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配合，辦理日程表經陳報區公所後不再變更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相關原始憑證於15日內送區公所審核		8-10			
		各項行政工作尚能配合，辦理日程表經陳報區公所後，經一次變更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相關原始憑證於20日內送區公所審核		4-8			
		各項行政工作多不能配合或補送變更申請計畫，辦理日程表經陳報區公所後，變動二次以上者，活動結束後逾30日以上才將相關原始憑證送區公所審核		1-3			
其 他	15	活動成果是否能增進公眾之利益		5			
		活動內容之規劃是否具有創意		5			
		其他足以增進睦鄰互助聯誼及守望相助功能之特殊表現		5			
合 計	100	合 計					